

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汽車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(第一至四級)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「新車交收(三級)」能力單元組合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五年汽車業工作經驗，其中不少於三年為新車交收工作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能力及知識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理解汽車相關的法規(交通、環保及道路安全)；及在足夠資料的情況下，判斷汽車在有關法例規管下使用的合法性 能夠按機構既定程序，在不同情況/環境下，安排車輛到港後的提貨、運輸及存倉等程序；瞭解香港相關法例條文要求，安排有關車輛檢驗及申請出牌等程序；及安排及協調新車到港後的所需加工程序，並安排附件及附加設備的安裝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費用 (\$)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	750	
及 面見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見一於 20 分鐘內回答有關新車交收範疇的問題 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須於面見評估中取得 60%分數。 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(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)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判斷汽車在有關法規（交通、環保及道路安全）下使用的合法性 		108769L3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安排新車交收程序 		108582L3	